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2024 各培訓隊集訓與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二屆第 27 次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國家一隊

(一)國內訓練

1. 訓練時間:於國內高爾夫球場實施集中管理訓練，視球場時間安排隨時調整。
2. 訓練師資:本會遴聘之高爾夫訓練團隊。
3. 訓練內容: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個別課及視情況調整下場擊球。
4. 國內集訓成績(包含下場成績以及室內課程課後測驗成績)統計後寄給家長。

(二)海外移地訓練

1. 海外移地訓練地點

海外移地訓練

2024 年 2 月於泰國進行移地訓練(暫定)

6 月至 7 月前往美國進行以賽代訓移地訓練，以參加美國一級頂尖業餘賽事及找尋其他國家培訓隊共同集訓為安排目標。(確切時間視情況待訂)

備註:訓練員額將依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經費預算安排而定。

2. 重大賽事提前適應場地海外訓練

重大賽事如野村盃、泰后盃及世界業餘等安排提前至比賽場地進行適應場地訓練。

(確切時間及球場視情況待訂)

(三)國際賽事以賽代訓

2024 年國際賽事各公派選拔依據，依本會公告之 2024 年國際賽事一覽表及選派基準而定。

二、國家二隊、國家三隊

(一)國內訓練

1. 訓練時間:於國內高爾夫球場實施集中管理訓練，視球場時間安排隨時調整。
2. 訓練師資:本會遴聘之高爾夫訓練團隊。
3. 訓練內容: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及視情況調整下場擊球。
4. 國內集訓成績(包含下場成績以及室內課程課後測驗成績)統計後寄給家長。

(二)國際賽事以賽代訓

2024 年國際賽事各公派選拔依據，依本會公告之 2024 年國際賽事一覽表及選派基準而定。

三、2024 培訓隊汰換規則：

- (一)2024 春季賽+台灣業餘錦標賽+夏季賽三場賽事累積桿數，一隊最後 3 名與二隊前 3 名排名進行汰換，但若一隊選手桿數比二隊少者則不替換。
- (二)2024 春季賽+台灣業餘錦標賽+夏季賽三場賽事成績累積後，一隊及二隊進行重新排序。
- (三)2024 國家二隊及三隊季賽免資資格取消。

四、2025 各培訓梯隊遴選辦法：

- (一)2024 年春季賽總成績占比 33%、2024 夏季賽總成績占比 33%、2024 秋季賽總成績占比 33%，男女擇優各取 24 人，另規劃可直接進入冬季選拔賽之條件。
- (二)U15 梯隊若有不足額之情況，將依本會指定升學盃賽進行遞補遴選。
- (三)原先季賽制度持續進行(因仍有本會月季賽培訓制度之原因)。
- (四)可直接進入冬季選拔賽條件如下：
 1. WAGR 排名前 300 名。
 2. 當年度春、夏、秋季男女總排前三名。
 3. 2023-2024 曾派遣出國國際隊際錦標賽代表選手。
 4. 本會 2023-2024 國家一隊選手。
 5. 選訓委員會推薦最多 3 名員額
- (五)選拔賽回合以 4 回合冬季賽成績累積計算進行選拔。

五、培訓隊集訓及請假相關規定，請假次數以年度 4 天為上限，超過 4 天則進行汰除，請假假別規定以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辦理。(110 年第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110年3月5日第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第一條 目的與對象

本規則培訓隊以亞運培訓隊、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內培訓選手為規範對象。培訓隊之選手有義務與責任參加集訓及對外參賽。

第二條 報到

由教練訂定訓練計畫後，培訓隊之選手須依照指定練習時間及地點出席訓練，並於集訓指定地點及時間完成報到。

第三條 訓練實施

一、教練人員：

1. 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提訓練報告。
2. 訓練結束後二週內，需提交訓練績效報告及經費核銷（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參賽紀錄及費用單據等）彙送本會訓練組辦理。

二、選手：

1. 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
2. 選手請依規定穿著整齊服裝或協會撥發出國比賽之服裝。
3. 住宿須遵守本會住宿管理規定。

第四條 請假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4. 參加有關亞、奧運培訓或代表隊選拔賽、升學盃賽。
5. 出席本會相關培(集)訓會議、公務會議以及本會各級教練、裁判講習。
6. 經本會同意比照公假方式處理之特殊賽事。

二、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得請事假。

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但須出示醫師證明。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因父母、祖父母或配偶等親屬死亡者，給喪假。

五、給假規定：

1.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
2. 公假需由本會檢視相關資料後核定。
3. 婚假及喪假須提出相關證明，由本會檢視後核定。

六、請假須於集合日前一週向協會訓練組辦理請假，逾期不受理。

七、除本條第一款、第三款外，培訓隊選手請假超過2次立即退訓。

第五條 懲罰

(一) 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聘約：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2.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3.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4.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5.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6. 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需受連帶處分。

(二)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1.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並參加培（集）訓者。
2.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3.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4. 無故不參加本會安排之各項訓練或運科檢測者。
5. 於培（集）訓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6.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訓者。
7.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8.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私圖利者。
9. 在外兼職者。

(三) 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專案小組審議並經選訓會議及紀律委員會開會決議取消其培訓資格。

(四)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1.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2.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3.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4.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各項培訓球場擊球優惠等）。

第六條

培訓隊之選手應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簽訂參加培訓管理契約，並履行本規則各項規定之義務及責任。

第七條

培訓由本會選訓會委員，不定時瞭解各階段培訓進度、成效及選手概況，並適時予以協助與指導。

第八條

本會秘書處及相關業管行政及管理人員，納編成立行政作業小組，於各階段培訓期程，支援本計畫各項行政及選手管理事宜。

第九條 附則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或規定。

第十條

本要點經選訓委員會、理監事會通過，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